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六十七

神宗皇帝

裁抑臣僚奏薦

熙寧元年九月先是殿中御史裏行張唐英言仁宗以來屢革京官之授知諫院吳申言今御監七十餘員將來子孫盡奏京官少御監郎中帶職員郎共五百餘員員外郎八百員數年之後盡遷郎中將來奏薦復倍於今同知諫院吳充言宮掖妃嬪恩例亦乞裁酌都官員外郎龐元英言入官之弊獨諸副使未甚裁損四狀並批送學士院集兩制同詳定丁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舊制宰相使相子除將作監丞弟兄孫姪並授太祝奉禮郎親堂弟

姪與守校書郎今定宰相使相奏親堂弟姪只與試校書郎舊制大卿監子與在京主簿弟兄孫姪與試校書郎今定大卿監每次郊禮親子與試校書郎一人候該參選並與注初等職官弟兄孫姪降一等內曾任知雜省府副非青降者依舊少卿監子並與試校書郎兄弟孫姪與齋郎今定少卿監每兩次郊禮許奏一人內曾任知雜省副非青降者依舊制諫議大夫待制觀察使以上兩遇郊禮許奏子姪親一人今定三遇郊禮許奏一人舊制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每隔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禮各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次依南郊例今定諸妃每遇聖節并南郊只奏一名惟許奏有服親淑儀姪好育

人遇南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位號別而資品同者許  
比類奏薦舊制皇親妻兩遇郊禮方許奏一人親伯叔兄  
弟姪今定皇親妻更不許奏舊制郡縣主遇郊禮方許奏  
親生子與右班殿直其夫之親屬及庶子須兩遇郊禮許  
奏薦一名與借職今定郡縣主遇郊禮許奏親子一人只  
舉幕職若奏孫及庶子即兩遇郊禮許奏一人更不許奏  
夫之親屬舊制臣僚之妻爲國夫人者遣表奏子孫恩澤  
今定更不奏人舊制諸衛將軍諸司副使樞密院諸房副  
承制以上自轉授後兩遇郊禮方許奏薦今定累奏不得  
過兩人如被奏人亡沒許別奏其將軍副使路分都監以  
上須入仕及三十年以上係親民差遣其見任監當但曾

歷親民非責降者亦同舊制公主每遇聖節節禮許奏夫  
之親屬一人并遇公主生日許奏一人今定大長公主長  
公主公主生日更不許奏其遇聖節并節禮所奏依治平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條貫須于有服之親舊制分司官兩  
省以上官遇節禮許奏于孫仍舊例止降等與恩澤其節  
中以上如遇節禮子孫並未有官者特奏一名其兩省以  
上致仕遇節禮比分司官更降一等并大兩省致仕依見  
任官所奏親疏施行其降等與恩澤即依舊制今定分司  
致仕兩省以上不許奏總麻以下舊制兩府遇節禮奏醫  
人一名與四國子四門助教不理選限及教練使一名憲  
衛逐次奉聖旨依理例內教練使多奏作試衛不理選限

及奏薦試銜不理選限人多却用陳乞奏換三班差使殿  
侍舊許將合得轉官及其餘恩澤若人吏等出職陳乞迴  
授與親戚官者今並乞不許迴授兩府初除及轉官罷任  
各奏門下人吏恩澤舊例多至十人以上並乞減半其兩  
省以上奏補子孫京官難減者切緣有出身選人例須五  
人與主方得改轉京官今奏補人便充京官遷轉更無限  
碍但監當六年便入親民比之有出身選人實爲優倖今  
乞奏補京官並須本部通判知州職司及內外兩省以上  
官四人奉舉內仍有本籍官一人兩任實滿六年方入親  
民差遣若奏補頒行入監當有舉主二人兩任六年者準  
此詔並從之 二年十二月癸亥朔詔近降宗室授官條

制外其后妃公主及臣僚蔭補親屬例有當裁定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自今本服大功以上親並與右侍禁奉禮郎小功左班殿直試大理評事總麻右班殿直試秘書省校書郎異姓準此有服女之壻本服大功以上女右班殿直小功女三班奉職總麻女三班借職諸妃大長公主至公主遇南郊許奏有服親兩人聖節更不許奏使相子西頭供奉官親孫弟姪與右侍禁大功以下親三班奉職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子右侍禁親孫弟姪右班殿直大功奉職小功以下親借職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左班殿直親孫弟姪右班殿直大功以下親借職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

院諸房副承旨子奏職親孫弟姪借職大功以下親三班  
差使殿直總麻以下親更不許奏宰相使相子大理評事  
餘依舊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許奏有服外親  
其待制觀察使以上三次南郊許奏異姓準此郎中以下  
該奏薦者四次南郊許奏大功以下親一人少卿監以下  
更不許奏總麻親又照應省府及職司等諸般職任差遣  
各隨正資序奏薦親屬外其權及權發遣者班序衣賜雜  
給支賜等並依正權官例即不得依正入資序人例奏薦  
恩澤 四年十月壬子朔中書言選人每因恩赦例與放  
選以至奏補初任之人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許注  
官猶爲無取其間有才能者須俟及年頗爲淹滯中才以



下亦未嘗試其所學使之釐務往往廢職及銓曹合注官人例須判三道因循積弊遂成虛文今欲應得替合守選人歲限二月八日以前流內銓投狀試斷案二道或律令大義五道或議三道差官同銓曹主判官撰試同考試第爲三等申中書上等免選注官入優等者依判超例陞資無出身者賜出身如試不中或不能就試者及三年與注官即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其錄事參軍司理司法仍自今更不試判亦不免選即歷任有舉京官職官縣令五人者與免試注官內得替合序官人亦許依得替人例收試奏補京朝官選人初出官罷試詩年二十以上許投狀乞試依得放選等第即與差違優等賜出身試不中或不能

就試如年及三十者即與差違其授官年已三十即更三年聽出官京朝官展三年監當如歷任於合用舉主外更有二人即免展年其今年以前奏授見年十五以上不能就試者依舊條京朝官依上條展年從之初審官院流內銓出官法試律及詩而奏補人多不能爲之人爲代作至寫紙搥賣之試者用此得出官其弊頗多至是乃更此法

裁定宗室授官

熙寧元年九月丁酉詔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聚生日郊禮給賜時京師百官月俸四萬餘緡諸軍十一萬緡而宗室七萬餘緡其生日婚嫁喪奠及歲時補洗雜賜與四季衣不在焉 二年二月壬寅樞密院言宗室乞子孫賜名

授官韓絳奏曰中書樞密院嘗議定宗室之制已有旨候亮陰後商度今合施行上曰此事甚大須議使今可行迺便文彥博等各陳大旨皆以親疎當有等降若非立法無以爲經常久遠之計上曰祖宗時皆有近親今用常時奏養賜予之例誠宜裁定若以諸王嫡長世爲南班官其餘子授以三班職名可否陳升之曰須依前代繼承之法餘子授其恩例六世親盡別爲經制絳曰此事乞專委屬臣下議論須辨親疎立法則不失陛下親親之意彥博曰自古宗族犯法恩有不聽者臣下以義固爭是也上頷之三月壬辰上問措置宗室事富弼曰此事誠當出於陛下外人謀之則爲疎間親公亮曰此亦當自外裁定弼曰爲

之當以漸恐致紛紜安石曰此事但欲於恩義間無傷使彼可安而已不論漸不漸也今欲裁減恩澤何能免其紛紜但陛下不爲恤則事可爲也上又問裁定親疎之宜公亮以爲當從上身爲親疎上曰當以祖宗爲限斷安石曰以陛下身即是以祖宗爲限斷也九月上謂陳升之王安石曰今賦入非不多只是用度無節如何節用升之安石皆言兵及宗室之費十一月庚午通英講讀畢上留司馬光問以變更宗室法光對曰此誠當變更當宜以漸不可急耳甲戌中書樞密院言伏以祖宗受命百年皇族日加蕃衍而親疎之施未有等衰甄序其才未能如古臣等今議定方今可行之制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

後一人為宗令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祖宗袒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仍先令經大宗正司投狀上聞委大宗正選擇本宮尊長同太學教授結罪保明才行堪與不堪任使復委大宗正審察聞奏就試武官者試請律為家狀就試文官者試說一中經或論一首將軍換諸司副使太常丞正率換內殿崇班太子中允並與州郡監當一任無敗闕與親民副率換西頭供奉官大理評事監當一任滿如職事幹集操守修飾即委本州長吏及監當同罪保明與親民差遣無保明即依外官修例祖宗袒免親未賜名授官者除右班殿直年十五與請受二十許出官願文資者與試銜知縣並令

監當考試及任滿有無保明準上條以上出官並特與支  
賜願鎖廳應舉者依外官條例其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  
只許令應舉進士者止試策論明經者止習一大經試  
大經試大義及策初試考退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取合  
格者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毋過五十人累經覆試不中  
年長者當推推恩量材錄用以上出官者雖在外俸錢依  
在京分數許依審官三班違法指射差違仍許不拘遠近  
差注授文官者與進士出身同鎖廳應用進士明經舉有出  
身人至員外郎與遷左曹宗室不出官者祖宗元係磨勘  
至正觀察使止袒免親至送部防禦使止非袒免親至送  
部刺史止袒免親見任官合奏薦子孫者許以外官例奏

薦袒免親以下見任官不出官父祖俱亡者許在京置貨  
居第仍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者置田宅如外官之法袒  
免女嫁賜錢減半婿與三班奉職非袒免女即量加給賜  
更不與婿官婿有官者與免入遠許依審官三班院流內  
銓法指射差遣班行仍免短使其袒免親娶妻量加給賜  
以上嫁娶官司更不勘驗管勾其非袒免親嫁娶即依庶  
姓之法毋得與非士族之家為姻婚袒免親以外兩世貧  
無官者量賜田土其孤幼無依及老貧失所者不以世數  
所在具名聞奏當議特加存恤今所降新例內合具條件  
者令所司議定聞奏於是詔曰自我祖宗博叙邦族大則  
甄封于爵土次則通籍于閭里並留京師參奉朝請然而

世叔寇遠皇枝益蕃屬有親疎則思有隆殺才有賢否則  
祿有重輕今而一貫於周行是亦奚分於流品雖敦睦之  
道誠廣而德施之義未周故廷臣數言宰司繼請謂宜裁  
定限以等彞朕惟親戚之間經史有訓漢唐之世典故具  
存或以九族辨尊卑或以五宗紀遠近或聽推恩而分子  
弟或許自試而效才能或宗子之賢得從科舉或諸王之  
女自主婚嫁盡前世之所行顧當今之未備况我朝制作  
動法先王豈宗室等衰乃無定著因俾群公之合議將為  
一代之通規載覽奏封具陳條目以謂祖宗昭穆是宜世  
世之封王公子孫抑有親親之殺若乃服屬之既竭洵于  
才藝之並優在隨器以甄揚使當官而勉懋至于任子之



令通婚之儀凡曰有司之常一用外官之法會言既久朕  
意何疑告于將來用頒明命宜依中書樞密所奏施行呂  
夷簡在仁宗時宗室補環衛官驟增廩給其後費大而不可  
止至韓琦為相嘗議更之而不果及上即位遂欲改法  
于是王安石為上具道措置之方上曰祖宗之後擇一人  
為宗或者曰若立嫡則人不服朝廷法制苟當于禮豈患  
不服曹公亮陳升之曰立子可也不必分嫡庶安石曰今  
庶長得傳封爵則嫡母私其子以害庶長者多矣母害其  
子法之所難加而政之所難及若嫡子得傳爵位則庶長  
無禍蓋于今立嫡非但正統亦所以安庶長也上曰善  
十二月乙酉詔近制皇族非袒免以下更不賜名授官止

今應舉自今如生子及其死亡者即聞報遂袒下襲公爵者令各置籍歲終上玉牒所其有未出官者依舊入大小學 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員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知大宗正丞事詔大宗正丞于芳林園置治所給實俸添支錢 六月癸酉宗正寺言每歲正月一日裝寫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各一本供送龍圖天章寶文閣今祖宗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一依外官之法合與不合修入圖冊詔送禮院詳定禮院官言聖王之于其族上殺下殺而殫于六世所以明親疎之異也親道雖盡猶且記其源流百世不紊所以著世系之同也親疎異則恩禮不得不異世系同則圖籍不得不同二者並行而不相

悖親親之義脩矣禮四世總麻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  
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婚姻可以  
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婚姻不  
通周道然也鄭注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據漢宗正歲  
上名籍與禮經合又戶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于宗  
正寺附籍自外悉依百姓惟每年總戶口帳送宗正寺此  
則戶令之文又與古制合以此言之遠近之恩固宜有差  
降而譜謀之記不可以不存况朝廷釐改皇族授官之制  
而袒免外親統宗襲爵進預科選遷官給俸事事優異悉  
不與外官匹庶同法是則屬雖疎而恩禮不絕若圖籍湮  
落則無以審其所從而為遠久之證所有祖宗非袒免親

欲乞依舊修寫入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在其外者委  
宗正寺逐年取索附籍從之 十一月禮院言袒免親出  
任外官宜著姓名降宣勅或自上表及代還京師即上稱  
皇親不著姓從之

裁定京官 考校磨勘改官附

熙寧元年六月先是諫官言選人到銓磨勘者眾為變併  
遂至稽滯蓋是舉官之數太多不與引見轉官人數相當  
乞先取京朝官員數著定仍限定諸路保奏之數臺官亦  
言今京朝官十倍景德之前負多闕少審官差遣不行選  
人磨勘之法故當漸有澄汰不為限隔使人無留滯咨怨  
之策 已未詔諸道州府軍監長吏奏舉選人更不裁減

外其通判奏舉選人並令權罷 壬戌詔諸路轉運判官  
奏舉選人為京官比擬點刑獄朝臣並減二人 九月王  
珪等言兩省以上奏補子孫京官 詳見裁定臣僚奏為十  
二月癸丑詔選人以淹滯被舉內該磨勘者聽引見與京  
官餘依口試言書判人注官被舉者凡三十七人權夔州  
觀察推官蒲宗孟在焉治平間宗孟嘗上書言水災地震  
語斥大臣及宮禁宦寺既引見上識其姓名曰是嘗言水  
災地震者耶于是宗孟又言向者大臣為法以節約進士  
經生之數舉天下而計之三年之間率常數十萬人而取  
三四百也又裁減任子之令春歲而補者增而為三歲三  
歲者增而為再郊三丞告老之澤十八道使者遷任之罷

例皆寢罷大較比舊每歲已有千餘人不占仕籍矣入仕之難既如此既仕之後又多爲不可進之格以沮之故舉職官之令行而京官殿損者常百餘員朝廷猶以爲未也召見引對之際又不用銓筭正律不存祖宗故事與奪無準出於臨時使天下有偶失之歎今年六月己未之詔又令天下通判不得舉京官轉運判官亦減其當舉之數甚者又有增年遷秩之法正郎限負之令仕官而有可止之時則人之爲善有可止之心矣方今所貴而寵用者進士一科以進士言之使天下之仕者率三十而得京官比及引年之日不過爲陛下中行郎中耳然而其間幾何而至此其補奏而得仕誦書而入官者又豈人人四十而盡京

官即治平之法減京官以舉職官使京朝官以上四年而  
而磨勘持此之術而行之十年仕路自清吏員自少五十  
六年之弊欲一日去之不亦遽乎 三年三月戊辰胡命  
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蘇頌與流內銓主判官試驗選  
人自言書判初議差公著等上問執政試判故事因曰此  
何足以見人材對曰誠然先朝有與京官者實可惜上以  
爲然又因論近日改京官者多對曰真宗以前引見選人  
或與循資出于臨時上曰如此則是有幸不幸須別更講  
求立法今入仕之路多如科場亦宜裁節人數既已多取  
之而扼其進用令人困窮亦不爲有理今欲裁減京官當  
併科舉議之

日錄載此事于三月二十五日且云安石止欲與試判人循資曾公亮言先朝與京官富弼言今改先朝故事甚多此亦不必用先朝例上以爲然元祐實錄載此事于三月一日事與實錄畧同但無富弼所言切疑富弼亦未必有此言也弼以初十日方入見初一日安得已言事上前實錄既繁之初一日宜加刪削朱本亦從墨本也

二月考課院言準詔定到考較知縣縣令課法在任斷獄平允民無冤濫賦稅及時了辦不須追擾及差役均平並無論訴之人及雖有論訴而無不當之理在任能屏除盜賊里民安居勸課力田使野無曠土又能振恤困窮不致



流移雖有流移之人而多方招誘復令歸業一任之中主  
客戶比舊籍稍有增行在任保闈庫書簿務令整齊經提  
刑轉運點檢別無散失及興修水利疏導積水以利民田  
能勸誘人戶種植桑柘天下州軍委知州通判每歲取索  
轄下得替知縣縣令前項三條課績兼依舊唐四善德義  
清謹公平恪勤採逐人有上項事實即參詳分爲上中下  
三等申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逐司類聚齊足同共將一  
路所供三條課績四善事實再行審定上中下三等內有  
績狀尤異出於上等之外則定爲優等如政事昏繆出于  
下等之下者即定爲劣等即不得將合在三等政事定優  
或劣具奏狀並限次年春季申奏到送考課院者詳如所

奏委得允當即本院保明申奏其知縣縣令依下項賞罰  
若所奏徇情功過不實及虛獎權要固抑孤寒其轉運使  
副提點刑獄及知州通判並科違制之罪京朝官繫優等  
人到院日與升在院人名次之上仍令指射家使地差違  
及令中書記錄其姓名其劣等人並降入監當選人繫優  
等人如到銓合該磨勘判成過銓日令銓司與不依名次  
入甲引見改轉合入京朝官近地差違其未該磨勘者如  
已係職官並與循資若繫令錄即與兩使職如繫試銜知  
縣即充遠小判司簿尉定到武臣知縣爲上下等之人即  
乞比類上項賞罰施行詔並從之 四年四月壬午中書  
言選人磨勘并酌獎致仕改官前後條制不一請自今令

節度觀察判官六考進士太常丞餘太子中舍不及六考  
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支使堂書記防禦團練判官  
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不及六考進士著作佐  
郎餘大理寺丞兩使推官令錄事參軍軍士判官六考進  
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  
尉寺丞不及三考進士光祿寺丞餘大理評事初等職官  
知縣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六考進士  
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光祿寺丞餘大理  
評事不及三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判司主簿尉七  
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七考進士光祿寺丞  
餘大理評事不及五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不及三

考進士奉禮郎餘將作監主簿從之

裁抑宦寺

熙寧四年十月丁卯詔內侍省内臣非禁中祇應及入內省人數寔多自今後前省內侍官至承制崇班內常侍許進一子與下班殿直三班差使內侍省東西頭供奉官殿頭許進一子與茶酒班內品更不許進入內內侍省所管諸班內品每年通計進五人入內供奉官以下至黃門願進外官者比內侍者第加一等推恩內臣諸司使副自今許奏子充前班上語樞密院曰方今宦者數已多而隸前者者又不入內空絕人之世仁政所不取且獨不可用三班使臣以代其職事乎吳充對曰此曹盛衰前代或繁

興亡聖朝固無茲慮然人君重絕人繼嗣盛德之舉也  
五年九月己酉上曰侍中珥貂取其溫柔安石曰書以為  
僕臣正僕臣妄正亦不專取溫柔況陛下所謂溫柔又或  
衆共誕謾非實溫柔 十月壬辰詔提舉在京宮觀寺院  
自今武臣橫行使及兩省押班以上提舉餘為提點先是  
李若愚解內侍押班樞密院特令提舉慶基殿添支二十  
千王安石以為慶基殿舊無提舉官雖石全彬有軍功又  
以都知罷帶留後亦但為提點添支十千耳上曰跋即今  
密院改正于是創立此條他日安石白上曰學士舊多提  
舉宮觀陛下指揮罷差都知押班自祖宗以來只提點宮  
觀今却改為提舉更每月與增十千至二十千臣不知都

知押班祿賜為薄為厚若祿賜已厚何須如此上曰近習自祖宗以來如此如霞帔之類學士不得都知押班乃得之安石曰祖宗以來雖若此陛下欲躋聖德及堯舜之道恐不須如此假如學士有以病退者陛下必未肯令提舉官觀上曰此事乃密院誤安石曰陛下以為誤中外觀聽孰不以為誤此大臣不知義命以利害事陛下者所以不能不阿媚此輩也上曰事有因時之宜如穆王命太僕亦非不重安石曰太僕官固不輕穆王所以命之者使之懷忠良使之正而已上曰此輩豈盡小人亦必有忠良近日裁制已不少添支微末亦無分外親近安石曰若陛下御之以道即雖小人自當草面而為君子者陛下不能御之

以道即今天下所望以為君子者變為小人多矣況此輩  
豈可保信 十年五月壬戌李憲為皇城使徐舜臣等七  
人轉官減年循資有差先是冷難模誘山後生羌擾邊木  
征請自效眾以為不可憲曰何傷□□□□□□□□  
也木征盛裝以出諸羌聳視皆無鬪志我師乘之獲級生  
降以萬計臨陣斬冷難模董氈懼因作旁行書喻之遂遣  
使入貢 御史彭汝礪言臣昔者論不當付寺人以兵陛  
下以為非是及李憲師出果獲鬼章自洮以西遂至無事  
而臣言絀矣臣言自絀于疑猶言天下之事固有趨時而  
為之者然其大綱亦不可以一槩言也蓋古者因民之有  
是疾故擇而任之非以使令故刑無罪之人而為之古人

為酒醫醴醴司服守祧而已其它莫與憲辟薛昌朝不聽  
切齒抗腕以為腐儒所賣自是不復回顧士人矣張茂則  
以河事頡頑作氣官屬罕見其面雖達官大吏俛首不敢  
與抗朝廷比年之役其最貽陛下憂者洮西閩蜀其最計  
議論者惟濟川之役今日之役最為大者洮河之役數者  
皆在寺人是陛下所愛養尊寵之士大夫無一可屬任者  
彼其初非無敏健精悍可用之才及稍任事則窺覲玩弄  
藉蹈士大夫矣方其無事之時未見其害則士大夫之言  
為不足信亦莫之聽也及其禍亂既作本末顛沛至于無  
可奈何而後已自古及今蓋非一二也惟陛下為宗社計  
之不勝幸甚 元豐五年六月己卯上批昨據李憲奏請



涇原路自熙寧寨進置堡障直抵鳴沙城以為駐兵討賊之地朝廷悉力應副近李舜舉奏財糧未備人夫未行朝廷以舜舉所言忠實可聽信已指揮放散人夫等更不追集諸路兵即是已罷深入攻取之策若賊犯邊自當應敵掩擊則守禦亦有定計先是舜舉退詣執政王珪迎勞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內臣可乎內臣正直供禁庭灑掃之職耳豈可當將帥之任耶聞者代珪發慚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六十七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六十八

神宗皇帝

青苗法上

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過貴量減市價糶過賤量增市價糶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錢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務在優民如遇災傷亦許以次科收熟日納若此行之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闕食詳見三司條例

司馬光在經筵言青苗錢不便與呂惠卿答難詳見

議建 閏十一月條例司奏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  
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河東湖南梓州利州夔州各二  
員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又差官同管  
勾陝西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並令閤  
門引上殿從之 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  
石諸路各置提舉二員以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  
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三年正月癸  
丑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為惠恤貧乏並取  
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擾擾其  
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  
遏願請者集罰亦如之 先是翰林學士范鎮言常平倉

始於漢之盛時賤則貴而歛之恐傷農也貴則賤而散之恐傷民也最為近古雖唐虞之政無以易也而青苗者唐衰亂之世所為苗青在田賤估其直收歛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而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迺者天雨毛地生毛天鳴地裂皆民勞之象也惟陛下觀天地之變罷青苗之舉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王廣廉近至京師唱言取三分之息又開制置司欲行其法于天下乞明詔有司勿以強民仍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初勅旨放青苗錢並聽從便毋得抑勒而提舉官務以多散為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分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王廣廉在河

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爲便而廣慮入奏稱民間歡呼鼓舞歌頌聖德言者旣交攻之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 庚申提點開封府界縣事呂景言府界人戶見倚閭貸糧二十餘萬石今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官戒諭之先是侯叔獻屢督景散青苗錢景以畿甸諸縣各有屯兵每歲謀利錢僅能借諸軍請始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抄錢五十萬為青苗錢而景復有是奏 上初欲令中書戒諭提舉官王安石曰若召提舉官至中書諸路聞此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只令條例司指揮可也從之 三月壬戌朔

韓琦言準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戶以上為一保三等以上人為甲頭每戶支錢第五等及客戶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餘錢委本縣量度增給三等以上戶更許增數坊郭戶有物業抵當願請錢者五家為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諸縣不得避出內之煩致諸人扇搖人戶却稱不願請領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狀入馬通申以憑選官曉諭如却願請本縣干繫人別作行違事理稍重具事申奏如夏秋收成物價稍貴願納錢者當議減市價錢數比元請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錢一千納錢不得過十三百臣竊以國之頒號今立法制不信其言而使民

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憂  
民不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為民公家無所利其  
入謂先生散惠與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  
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戶有物  
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  
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十令納一千  
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矣  
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為甲頭雖  
云不得抑勒而上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內人  
下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倍代陪復峻責諸縣人  
不願請即令結罪申報選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

別作施行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選官  
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拮拾須行散配  
且下戶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從本戶夏秋各有稅賦又  
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納納積年倚閭借貸參種錢  
之類名目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  
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  
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  
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  
手典押者戶長固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兼并放息錢雖  
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事往往舊債未償其半  
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



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稅送納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寢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本歲河朔豐熟常平糶米斛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糶不惟合于古制而免有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以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糶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為已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為便此乃轉運因軍儲有闕失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

于一時則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為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具于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過差提舉官以至四川廣南亦皆置使恭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厲精求治況承祖宗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惟知寬恤未嘗過擾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言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癸亥上親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

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審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乎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龜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錢者以常平本錢多農田所須已定而有餘則因以振市人乏絕又以廣常平儲蓄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抑配上戶耳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然俟其行此嚴行黜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絕先是御史程顥言成都不可置常平民多米少故也安石曰民多米少則尤不可以無常平米少則易以踴貴以常平之兼并乃不能使米踴貴上曰顥以為蜀人豐年乃得未食平時但食豆芋等今豐年乃

奪而糶之是貧人終身不得米食也安石曰今常平不奪而糶之則兼并亦奪而糶之至于急時取息必倍上曰俵青苗錢而納米方貴如何令納安石曰貴則民自納錢上曰納錢則倉但有錢凶年何以振貸安石曰常平米既出盡則常平但有錢非但今法如此雖舊法亦不免如此上終以韓琦所說為疑安石曰臣以為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戶俵十五貫錢又必令出二分息則一戶所陪止三貫錢因以廣常平儲蓄以待百姓凶荒則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為義倉亦未為不善況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煩聖心過慮臣論此事已及十數萬言然陛下尚不能無疑如此事尚為異論所惑則天下何事

可為上曰須要盡人言料文彥博呂公弼亦以此為不可但腹誹耳韓琦獨肯來說真忠臣也上又曰常平取自姦雄或可指以為說動百姓安石曰今權鹽酒皆用重刑以禁民買紬絹或強支配以監姦雄不以此為說動百姓常平新法乃賑貧乏抑兼并廣儲蓄以脩百姓凶荒不知於民有何所苦民別而言之則愚合而言之則聖不至如此易動大故民害加其身自當知且又無情其言心應事實惟士大夫或有情則其言必不應事實也翌日安石遂稱疾不出兵部員外郎傳堯俞直昭文館同判流內銓堯俞始除喪至京師王安石素善堯俞未即見也安石數召之既見語及新法安石謂堯俞曰方今紛紛遲君來久矣

將以寶文閣待制同知諫院還君堯俞謝曰新法世不以  
為便誠然當力論之平生未嘗欺敢以實告安石不悅遂  
有此命 參知政事王安石既稱疾家居翰林學士司馬  
光再為批荅曰朕以御材高古人名重當世名自若穴置  
諸廟堂推忠委誠言聽既用人莫能間衆所共知今士大  
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謀固  
為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得之大怒即杭章自辨  
上封還其章手劄諭安石曰詔中二語乃為文督迫之過  
而朕失於詳閱今覽之甚愧又明日安石乃入見固請罷  
上固留之獎慰良久安石退又具奏乞罷 正月乙卯既  
下詔約束強以錢俵散人戶仍戒沮遏願請者蓋王安石

意也及是王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因取前詔削去沮  
遇願請等語別行之後安石出果以為忤云翰林學士  
兼侍講學士右諫議大夫文館修撰司馬光為樞密副使  
先是王安石奏言有人于此外託劇上之名內懷附下之  
實所言者盡害政之事所與者盡害政之人復得高位則  
懷陛下眷遇將甘心易慮助陛下所為乎將因陛下權寵  
構合交黨以濟忿怒之私而沮陛下所為乎臣以既然之  
事觀之其沮陛下所為必矣于是王安石復謁告而光有  
是命辛丑司馬光言臣蒙聖恩除樞密副使所以屢違  
詔命不敢祇受者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  
司又嘗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

者三十餘人專使之散青苗錢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盡  
之臣使行之更力由是開口不敢復言今行之纒數日中  
外鼎沸皆以為不便然後臣乃敢發言彼言青苗法不便  
者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  
臣竊聞先帝常出內藏庫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糶  
本錢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及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  
盡散之它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  
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之法害尤大也今  
陛下今薛向於江淮為貿易以三百萬緡畀之又散青苗  
錢數千萬緡其餘五十萬三十萬者固不足數陛下若終  
信條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後



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水旱  
飢殍滿野加以四裔侵犯邊境羽書狎至戎車塞路爭戰  
不已轉餉不休當此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  
聚為盜賊將何之乎秦之陳勝吳廣漢之赤眉黃巾唐之  
黃巢皆窮民之所為也大勢既去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  
矣臣竊惟太祖太宗躬擐甲胄櫛風沐雨跋履山川蒙犯  
矢石以為子孫成先明盛大之業如此其美也陛下試即  
取臣所進歷年圖觀之自周末以來至於國初一千三百  
六十有二年其間亂離板蕩則固多矣至於中外無事不  
見兵革百有餘年如國朝之盛者豈易得乎陛下試能昭  
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追還使者臣雖盡納官爵

但得為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采陛下  
雖引而寘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為貪榮冒寵之人未審  
陛下將何所用之 王安石既入見又累奏辭位上諭韓  
絳令絳遣其子趨安石視事壬午安石始出視事安石之  
在告也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欲即奉詔趨  
并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為疑安石  
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為衆論所惑寒食假中靜思  
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失陷少錢物爾何足恤安石曰但  
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必無失陷錢物之理豫置綉  
絹行之已久亦何嘗失陷錢物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  
言不能入矣安石之求分司也御史王子韶程顥諫官李

李常皆稱有急奏乞登殿言不當聽安石去位意甚懼及安石復視事子韶等乃私相賀先是詔諸路提點刑獄體量覺察提舉常平官抑配人戶青苗錢并州縣抑遏不散者及王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等舉行前詔乃劾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語安石復視事志氣愈悍面責公亮等曰為宰相當有職守何得妄降劄子今體量抑配青苗又輒去當日詔語公亮等不敢抗 癸未上復遣李舜舉趨光受命且諭上意曰樞密本兵之地自有職分不當更引他事為辭光即奏臣若已受命則誠如聖旨不敢言職外事今尚為侍從之臣朝廷闕失無不可言者遂稱疾謁告甲申以韓琦論青苗奏付條例司 右正言李常言其

尤甚者至使善良條給納之費虛認貫陌以輸二分之息  
上閱常奏曰常平皆經中書行違今人言紛紛如此乃因  
執政議論不一故也公亮曰臣本以為不可升之曰臣本  
不欲如此今已書奏更不敢言上曰若以為不可當極論  
之何以書奏既書奏何以至今乃議論不一上問李常疏  
如何處置安石曰可今分析是何州縣如此公亮升之皆  
曰諫官許風聞言事豈可分析公亮曰王安石但欲已議  
論勝早上正色曰豈有此耶公亮曰此言若誣天實臨之  
安石曰始與升之議此法升之以為難臣即不强升之既  
而以呂惠卿程顥亦責升之畏澠俗升之遂肯同簽書當  
時若升之不同臣亦豈敢强升之為此奏天下可行之事

至衆但議論未合即無強行之理及至朝廷已推行則非復是臣私議乃朝廷詔令也大臣為朝廷奉詔令自當以身徇之臣非好臣議論勝乃欲朝廷法令尊為人所信不為浮議妄改而已上乃卒令常分析常乃王安石所引用者既除諫官言青苗取息非便安石見之大怒遂白上使明出二分息呂惠卿謂常曰君何得負介甫我能使君終身不如人及安石分司常雖言安石不當去又言青苗不當取二分息乞罷之安石既出而責常曰君本出條例司亦嘗與青苗議今反見攻何以異於蔣之奇也 乙酉韓琦言河朔連歲豐稔編戶安復兼臣已老病願罷臣河北安撫使從之其實王安石忌琦言青苗事欲以沮琦也是

時孫留亦不敢散錢知縣大理寺丞姜潛知必不免稱疾去官 司馬光謁告之六日上復趣令入見光言近臣上疏未關采錄獨以何心敢當高位若臣言果見乞早賜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更不差使臣宣召早收還樞密副使勅告 庚寅詔收還樞密副使告勅仍舊職

林希云凡除兩府聽其讓遂止者國朝未之有也希又云先是光每因事請對或上召光已立下殿安石必以條例司先光而進其所陳皆所以沮難光者光有所言上酌荅皆安石之言如對嚴敵反罷樞密入謝上中夕批付閣門使光詰旦對安石本無進呈事遽取數卷書率韓絳上殿又先光而進惟恐上聞光言而悅也閣門

官吏皆為之竊嘆

先是上欲置光西府王安石曰光雖好為異論然其才豈能害政但如光者異論之人倚以為重今擢在高位則是為異論之人立赤幟也光朝夕所與切磋琢磨者乃劉攽劉恕蘇軾蘇轍之徒而已觀近臣以其所主所主者如此其人可知也安石在告上乃用光及安石復視事因固辭遂欲罷之曾公亮以為不可曰青苗事臣等亦數論奏上曰此事何豫于樞密副使光不當以此辭公亮乃已  
三月壬辰朔曾公朔陳升之皆稱疾在告與王安石爭青苗錢不勝故也  
甲午司馬光移書王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安石得書大慙欲怒則不敢答書但言道不同

而已書凡三返文多不載 乙未制置三司條例司言羣  
臣數言常平新法不便今畫一申明使知法意今或以錢  
斛抑配與人或利在易為催納專貸與物力高強戶或留  
滯百姓不為及時給納故縱公吏乞取致百姓枉有磨費  
或不量民物力給與錢斛太多致難催納或不能闕防辨  
察今浮浪之人為一保冒請官物致難催納或拖延不為  
及時催納却非理科按公人百姓之類自是州縣官吏弛  
慢因緣為姦不可歸咎於法乞令逐路安撫轉運提點刑  
獄提舉官覺察依條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點罰安撫  
轉運提刑提舉官失於覺察致朝廷察訪得實亦當量罪  
第行朝典從之條例司奏轉疏駁韓琦所言皆王安石自



為之既而琦又言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為不當者詳  
疏駁事件多刪去臣元奏要切之語曲為沮難及引周禮  
國服為息之說文其謬妄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須再辨  
列欲望親覽後付中書密院者詳及送御史臺集百臣定  
議如臣言不當甘從竄殛若制置司處置乖方天下必受  
其弊即乞依臣奏施行上閱琦奏引周禮喪紀無過三月  
等語安石駁此乃賒買官物非稱貸也上曰此必強至所  
為至語曾公亮姻連安石曰至亦趙抃親家也至錢塘人  
時為大名府路機宜故上疑至為之羣臣言常平章疏上  
恚以付安石安石復言於上曰章疏惟韓琦有可辨餘人  
絕不近理不可辨也上然之 范鎮言自古以來未有天

子而開課場者王安石曰鎮所言若非陛下畧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為愧恥是日陳升之以母老乞罷上固留之升之退上諭安石曰若聽升之罷去人言必又紛紛安石曰升之意有何言上曰意似許許不樂但不言耳安石曰臣與曾公亮陳升之議事多有不同臣固不敢曲從自來參知政事多宰相所引惟宰相得議事參知政事唯喏而已歐陽修當時有所異同然終不能奪韓琦所為臣備位中書吏人皆惟駭以為不當如此曾公亮陳升之固習近事不能平臣亦屢與人言臣於上前論議雖上有所指揮不當亦未嘗敢阿順豈容阿同列察臣所以事上即同列亦可以想臣本心矣上曰卿既任事豈苟順人情也

丙申右正言孫覺言竊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  
行天下曉諭官吏其凡有七至于論敘散出入之弊將來  
陷失人所能知者皆置不論乃援引經義以博會先王之  
法與防微杜漸將以召怨賈禍者臣得極陳之其餘有三  
右正言李常言王安石以文學名世行義得君乃不本仁  
以出號令考義以理財賦而乃佐陛下為此病民做怨之  
術曾公亮陳升之趙抃皆位冠百僚身輔大政首鼠厥議  
曾無執守諫官或以執事隔絕或陰竊符同四海萬里蒙  
毒莫訴臣於安石雖有故舊之義苟懷私而不言誰復為  
朝廷言者中丞呂公著極論其不可乞檢會臣累奏施行  
張戢言天下之論難掩至公在於聖明動必循理無適無

莫義之與此者建議謂便而試行之今已知有害而改罷之是順天下之心成天下之務也昔非今是何憚改為監察御史襄行程頤言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急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為害已多近日餘例司疏駁大臣之舉奏勅不奉行之官盡沮公議先失衆心權其重輕未見其可乞檢會臣前所言早賜施行於是道呈孫覺疏王安石謂覺所言無禮讀不及終而止上曰人言何止如此安石曰自大臣以至臺諫臣有異則人言紛紛如此何足怪趙抃曰苟人情不允即大臣主之亦不免人言如濮王事是也安石曰先帝詔書明言濮安懿王之子不稱濮安懿王為考此是

何理除見濮王議上曰宗室事何以不紛紛安石曰以兩  
府大臣共議故大臣無搖動者又陛下不疑故異論無從  
起上曰均輸事何以無人言安石曰人言豈少呂公著因  
江西事遂攻薛向而言薛向體量江西文字乃先至其言  
不致改其意沮折而不復敢為証妄常平事大臣固不悅  
但陛下初即位以為善政不敢異論然自初施行陰欲沮  
壞至於百端其後陛下每見提舉官上殿輒問新法便否  
人人知陛下意疑所以內外交結共為証妄也陳升之曰  
豈可使上不訪問羣臣此皆提舉官所在張大妄作故致  
人言耳安石曰提舉官到任不過數處若妄作即須有事  
實全無事實可說即其言豈可聽信上又語及程顥疏安

石曰顛至中書畧論以方鎮沮毀朝廷法令朝廷申明使知法意不得謂之疏駁大臣章奏顛乃言大臣論列事當包含此為害理若不申明法意使中外具知則是縱使邪說誣民而令詔令本意更不明于天下如此則曷議何由貼息

詔及黜竢據朱本附見日錄在十四日乙巳新本削去上因論及臺諫官言不可失人心安石曰所謂得人心者以有理義理義者乃人心之所悅非獨人心至於天地鬼神亦然先王能使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者以行事有理義故也苟有理義即周公致四國皆叛不為失人心苟無理義即王莽有數十萬人詣闕頌功德不為得人心也

日錄在三月四日乙未末本附五日丙申令從之

它日安石與韓絳請上更曉諭臺諫無使紛紛上曰安得如許口頰與說上又諭安石今稍修改常平法以合衆論安石曰陛下方以道勝流俗與戰無異今少自却即坐為流俗所勝矣 呂公著累奏乞罷提舉官王安石讀至取大臣章奏疏駁巧為辨說數告天下上曰如此則韓琦安得不動心乎安石曰朝廷作有理之法今藩鎮逐條疏駁而執法乃不以為非方鎮作無理章奏朝廷諄諄曉諭而執法乃為之巧為辨說即非理之正言事官當逐條辨論其非以開悟陛下之聰明可也今但言巧為辨說而不見辨說之下當則其情可見矣上怪上下紛紛何至此安石

曰陛下作法宰相搖之於上御史中丞搖之於下方鎮搖之於外而初無人與陛下為先後奔走樂侮之臣則人情何為而不至此耶又讀至止令提點刑獄或轉運使管勾安石曰此曾公亮亦有此奏陛下試思府界若無提舉官止有呂景則此法已不得行京西無提舉官上有提點刑獄則已言人皆不願請以此驗之則不設提舉官付之它司事必不舉矣上患官吏慢法而不奉行安石曰提舉官雖卑然以朝廷之命出使尚未敢按舉州縣不法即已紛紛然以為陵轍州縣言事官本當為朝廷守法乃更朋比流俗如此豈是正理上以為然上遣劉有方諭司馬光以光素有辭避已行褒許為銀臺司不行下詔書令有方諭



旨依舊供職是日光入對於崇政殿因再拜謝上曰此命  
尚未罷也朕特加卿卿何為抗命不受光曰臣自知無力  
於朝廷故不敢受抗命之罪小尸祿之罪大故也上曰卿  
受之而振職則不為尸祿矣光曰今朝廷所行皆與臣言  
相反臣安得免為尸祿之人上曰相反者何事光曰臣言  
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放青  
苗錢害民豈非相反上曰今士大夫洵洵皆為此言卿為  
侍從臣聞之不得不言于朕耳光曰不然嚮者初議臣在  
經筵與呂惠卿爭議論以為果行之必致天下洵洵當特  
士大夫往往未知百姓則固未知非迫於浮議而言也上  
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光曰以臣觀之

法亦不善所遣亦非其人也上曰卿見元勅否光曰不見  
上曰元勅不令抑勒宿州強以陳小麥配民衛州留滯不  
散朝廷已令取勘違勅強民者朝廷固不容也光曰勅雖  
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謾令抑配如開封府界十七縣  
惟陳留姜潛張勅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則給之卒  
無一人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上曰  
卿告勅尚在禁中朕欲再降出卿當受之勿復辭也光曰  
陛下果能行臣之言臣不敢不受不能行臣之言臣以死  
守之必不敢受且詔令數下而臣數拒違於臣之罪益重  
於陛下威令亦為不行上下俱有所損願陛下勿降出也  
上曰卿何必如此專徇虛名光對曰凡羣臣得為兩府何

異自地升天臣與其徇虛名執若享實利顧不敢無功而受祿耳上曰卿所言皆非卿之職也光對曰臣惟恐受勅告則不能言職外之事今者不受為貪陳國家之急務耳非為身也上教諭再三光再拜固辭上曰當更思之 范鎮罷為通進銀臺司初鎮言韓琦奏中書自當施行不須下條例司及不當今李常分析封還詔書聖旨諭鎮行下數四猶不肯會司馬光辭樞密副使上許之鎮人封還詔書曰臣所陳大抵與光相類而光追還新命別臣亦合加罪責上令再送鎮行下鎮又封還曰陛下自臨光為樞密副使士大夫交口相慶稱為得人至於坊市細民莫不歡喜今一旦追還告勅非惟詔命反汗寔恐沮光謀諭忠計

上不許以詔書直付光不復由銀臺司行下鎮言由臣不  
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遂乞解銀臺司許之上御集英  
試進士葉祖洽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  
新之為第一詳見科舉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六十九

神宗皇帝

青苗法下

熙寧三年四月乙丑詔御史中丞呂公著比大臣之抗章  
因便坐之語對乃誣方鎮有除惡之謀深駭予聞乖事理  
之實可翰林侍讀學士知潁州

司馬光記所聞於趙抃曰上論執政以呂公著自貢院  
出上殿言朝廷摧沮韓琦大甚將興晉陽之甲以除君  
側之惡王安石怨公著叛已用此為罪及中書呈公著  
責官告詞宋敏求但云數陳失實振撻非宜安石怒請  
明著罪狀陳升之不可曰如此使琦何以自安安石曰

公著誣琦於琦何損也如向日諫官言升之媚內臣以  
求兩府朝廷豈以此遂廢升之升之俛首不敢對上既  
從安石所改曰不爾則青苗細事豈足以逐中丞光又  
云公著素謹初無此對或謂孫覺嘗為上言今藩鎮犬  
臣如此論列而遭挫辱若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與晉陽  
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誤記以為公著也

己卯右諫議大夫口參知政事趙抃為資政殿學士知杭  
州王安石更張政事抃屢言其不便及安石家居求去上  
論執政罷青苗法抃獨欲俟安石參假由是新法不罷抃  
大悔恨上言乞罷諸路提舉官因果章乞罷遂命出守杭  
州 吏部侍郎樞密副使韓絳參知政事絳問與王安石

同奏條例司事嘗贊上曰臣見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之言可用陛下宜深省察故安石尤德之前秀州軍事推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定素與王安石善孫覺歸自淮南薦定柱口因召至京師定初至謁李常常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為何如定言皆便之無不善常謂曰今朝廷方爭此君見人切勿為此言也定即日詣安石白其事曰定惟知據實而言不知京師不得言青苗之便也安石喜甚遂奏以定編三司歲計及南郊式且密薦於上乞召對謂定曰君上殿當具為上道此及見上果問常平新法定對如安石所教上悅批付中書欲用定知諫院曾公亮陳升之以為前無此例固爭之乃改命馬編式乃

二年十二月二日

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襄行程顛權

發遣京西路同提點刑獄顛先上疏言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事無不成故曰智者如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而之于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為者也況于措置失宜沮廢公議一二小臣實與大計用賤凌貴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諒今由此微幸事小有成而與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寢衰尤非朝廷之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皆陛下所當仰測天



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議論無補望允前奏早賜降責故罷

朱本削去顛疏云時政記不載顛被責非緣此疏前史官妄載改書云數言常平新法乞責降故有是命按顛此疏豈非言新法紹聖史官撰為王安石諱遂欲改抹正論輒加刑修今仍從元祐初本呂本中雜說正叔嘗說新法之行正緣吾黨攻之太力遂至各成黨與牢不可破且如青苗一事放過何害伯淳作諫官論新法上今至中書議伯淳見介甫與之剖析道理氣色甚和且曰天下自有順人心底道理參政何必須如此做介甫連聲謝伯淳曰此則極感賢誠意此時介甫亦無固執

之意矣却緣次日張天祺至中書力爭介甫不堪自此彼此遂分

淮南轉運使屯田郎中謝景溫為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景溫雅善安石又與安石弟安國通姻先是安石獨對問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上曰此尤朕置臺諫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過羣臣無術數失事機別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未能免其紛紛也於是專用景溫知制誥宋敏求以李定除權監察御史裏行弗循官制未厭羣議未敢具草且以疾辭知制誥壬午敏求罷知制誥詔右正言秘閣校理李常落職為太常博士通判滑州常言散青苗錢流毒四海又州縣有錢未嘗出而徒使民入

息者上令具州縣官吏姓名至五六終不肯具而求罷職  
故黜上批監察御史裏行張戢俊侮柄臣誣妄事實王子  
韶外要守正之名內懷朋奸之實所入章疏與面奏事前  
後反覆不一並落職知縣戢江陵府公安詔江寧府上元  
戢屢言青苗不便最後上疏曰近乞罷知制置司及諸路  
使者并言散錢取利為害及王安石處事乖謬專為聚斂  
好勝遂非狠愎日甚呂惠卿險薄姦凶尚留君側而曾公  
亮陳升之趙抃等心知其非依違不斷觀望有避顛危莫  
扶戢既上疏又詣中書力爭詞氣甚厲公亮俛首不答安  
石以扇掩面而笑戢怒曰參政笑戢戢亦笑參政參政所  
為豈但戢笑天下誰不笑者陳升之解曰察院不須如此

歐頤曰只相公得為無過耶退即家居待罪遂與子誥同  
絀 侍御史知雜事陳襄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襄累奏  
乞罷青苗法既而有旨召襄試知制誥於中書襄以言不  
行辭不就試乞補外王安石請用為集賢殿修撰陝西轉  
運使命未下上批別進呈而改是命於是上謂安石曰經  
筵殊少人安石曰何用多上曰吳申全不能講欲候襄受  
職留之經筵曾見襄每引經亦粗可取也

襄五奏據襄集增修司馬光日記云襄雖論常平新法  
而辭婉故除官獨優故當時以此讓襄也襄五月辛卯  
除直舍人院兼侍讀襄卒辭之

太和中允同提點京西刑獄程顥發書鎮寧軍節度判官

顥既罷御史懇辭京西故也上謂安石曰人情如此紛紛柰何安石曰陛下於邪說紛紛之時張戡之徒皆未黜即獎用襄知制誥顥提點刑獄又稱其平實此輩小人若附呂公著得行其志則天下之利皆歸之既不得志又不失陛下獎用何為肯退聽而不為姦故紛紛不止也 甲申翰林學士司馬光讀資治通鑑漢賈山上疏言秦皇帝居絕滅之中不自知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上曰舜聖讒說殄行若臺諫為讒安得不黜光曰臣因進讀及之耳時事臣不敢眾論也及退上留光謂曰呂公著言范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光曰公著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王安

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可謂賢者先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懷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奸邪而為安石謀主安石為之力行故天下并指安石為姦邪也上笑先曰李定有何異能而拔用不次上曰孫覺薦之邵亢亦言定有文學恬退朕召與之言誠有經術故欲以言職試之光曰宋敏求繳定詞頭何至奪職上曰敏求非坐定也朕令章呂公著誥詞言與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王安石以諭敏求而曾公亮以為不可敏求不遵聖旨而承公亮之語但云援據非實而已先曰公著誠有此言亦不過欲朝廷從琦言罷青苗耳語雖過差原情亦可恕也今明著於誥詞而暴之內外君不密則失臣造膝之言若皆暴

口誰為陛下盡言者臣以為敏求隱晦其語亦未為失體也且敏求非親承聖旨據公亮之而為之耳上曰公亮安石所傳聖旨不同亦當奏稟也上曰李常非佳士屬者安石家居常求對極稱其賢以為朝廷不可一日無也以臣異青苗之故寧可罪臣不可罪安石也既退使人具以言告安石以賈恩光曰若爾誠罪人也上曰有詐為謗書動搖軍眾且曰天不祐陛下致聖嗣不育或云卿所上書光曰臣所上書陛下皆見之且臣未嘗以奏草示人也上曰卿所言外人無知者臺諫所言朕未知外人已遍知矣上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眾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察其是非然後守之今條例司所為獨安石

韓絳呂惠卿以為是天下皆以為非也陛下豈能獨與此  
三人共為天下乎遂退 五月甲辰詔罷制置三司條例  
司 比部郎中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王直溫權本路  
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如故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自直  
溫始 詔歐陽修不合不奏聽朝廷指揮擅旨散青苗錢  
特放罪修在青州嘗奏疏條陳三事中書言修擅旨給青  
苗錢欲特不問罪王安石論修殊不識藩鎮禮乃降是詔  
先是上欲復用修執政問王安石曰以修何如邵亢安石  
曰修非亢比也又問何如趙抃安石以為勝抃它日又問  
何如呂公弼其意欲以代公弼也安石謂勝公弼又問何  
如司馬光安石亦謂勝光上遂欲用之安石曰陛下宜且



召對與論時事更審察其在政府有補與否上乃遣內侍馮宗道賜以太原詔勅諭令赴闕朝見訖之任安石又曰修性行雖善然見事多乖理陛下用修修既不盡理有能惑其視聽者陛下宜務去此輩上問誰與修親厚良久曰修好有文華人安石益指蘇軾輩而上已默諭明日又白上曰陛下欲用修修所見多乖理恐悞陛下所欲為上患無人可用安石曰寧用尋常人不可為梗者上曰亦須用肯作事者安石曰肯作事固佳若所欲作與理背却為陛下所欲為又陛下每事未免牽於衆論或為所牽即失事機此臣所以不能不豫論也時已除修宣徽南院便判太原府四月十二日上曰待修到更徐議之于是安石知修法

不附已益毀之曰臣固嘗論修在政府必無補時事但使為異論者附之轉更紛紛耳它日上論文章以為華詞無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華詞誠無用然有吏材則能治人人受其利若徒事于華詞而不知道適足以亂俗害理如歐陽修文章於今誠為卓越然不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毀蔡辭中間學士為其所誤幾至大壞時修方力辭新命上未許也 七月新判太原府歐陽修以病辭宣徽使至五六因論青苗法又移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辛卯詔歐陽修罷宣徽南院使復為觀文殿學士知蔡州 降屯田員外郎知山陰縣陳舜俞監南康軍鹽酒稅坐違詔旨以不散青苗錢自劾也其後乃上書稱青苗

法實便初迷不知爾時參知政事馮京欲緣此復用之宰  
相王安石曰為人反覆如此何可用也方是時畿內方置  
保甲且觀其端而知宿州元積中遽乞布之四方故京師  
為之語曰元積中逆丞保甲陳舜俞翻悔青苗聞者以為  
笑陳舜俞監稅在六月壬辰樞密使刑部侍郎呂公弼

罷為吏部侍郎觀文殿學士知太原府王安石變法公弼  
數言宜務安靜又與韓絳不協從子嘉問竊公弼論事奏  
草以示安石安石輒先白上上始不樂公弼及胡宗愈攻  
絳上以手劄與文彥博曰太原重地須諳知通事之人乃  
可寄委早來已指揮中書差呂公弼見是樞臣故不及與  
卿談要卿知耳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禮部郎中權御

史中丞馮京為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上嘗謂王安石曰  
京似平穩安石曰京燭理未明若鼓以流俗即不能自守  
及京奏疏論薛向上以手劄諭王安石曰試觀馮京奏疏  
恐不宜使久處言職慮羣邪益誘張為幻當如何處置安  
石言曰臣初固疑京必出於此蓋京所恃以為腹心腎腸  
者陳襄劉劄而已重為衆姦所誤何為而不出於此書曰  
惟辟作威又曰去邪勿疑陛下赫然獨斷發手詔暴其所  
奏明其不知邪正是非必撓國政而罷出之則內外自知  
服矣近陛下累曾諭胡宗愈事故已盡其情狀遲而不決  
令久在耳目之地亦非難任人勝流俗之道也願陛下并  
慮及此于是呂公弼將去位上議所以代之曾公亮韓絳

極稱司馬光上邊疑未決始欲用京又欲用蔡挺既而欲  
并用京及光安石曰司馬光固佳今風俗未定異論尚紛  
紛用光即異論有宗主今但欲興農事而諸路官司觀望  
莫肯向前若更使異論有宗主即事無可為者絳徐以安  
石所言為然公亮言不當以此廢光固請用之上弗許乃  
獨用京明日又謂執政曰京弱并用光如何公亮以為當  
安石曰比京誠差強然流俗必以為宗主愈不可勝且密  
院事光果曉否上曰不曉安石曰不曉則雖強于密院何  
補但令流俗更有助爾上曰寇準何所能及有變則能立  
大節又論金日磾都無所知然可托以幼主安石曰金日  
磾與霍光不為異乃可以濟寇準非能平心忠於為國但

有才氣比當時大臣為勝而已公亮曰真宗用寇準人或問真宗真宗曰且要異論相攬即各不敢為非安石曰昔日朝廷人人異論相攬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為朝廷任軍之臣非同心同德協於克一即天下事無可為者上曰要令異論相攬即不可公亮又論光可用安石曰光言未已則朝廷何以處之上遂不用光 癸巳賜秘書省正字唐垆進士出身初垆為北京監當官上書言青苗不行當斬大臣異議者一二人王安石謂垆宜在館閣故得召對垆有才辨韓琦甚愛之既去乃聞其言垆詢子也 癸丑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到闕並令辭見如有合奏陳乞上殿即依提點刑獄儀制施行 八月乙丑司馬光對垂拱殿

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園子監上曰卿何得出外  
朕欲申卿前命卿且受之光曰臣舊職且不能供况當違  
用上曰何故光曰臣不敢留上沉吟久之曰王安石素與  
卿善何自疑光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忤甚多  
今忤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  
削然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  
著云何後毀之云何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  
信者矣上曰安石與公著如膠漆及其有罪不敢隱乃安  
石之至公也上又曰青苗已有顯効光曰茲事天下知其  
非獨安石之黨以為是耳上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  
于旣在遠賦以奏藁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乃販

鹽及蘇木莞器光曰凡察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溫為鷹犬使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不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賢于李定不成毋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欲用為臺官 壬申王安石獨對上請安石曰司馬光甚怒卿安石請其故上曰光前日上殿乞出言謝景溫勸蘇軾必及舉主若朝廷責范鎮臣亦住不得蘇軾剛正謝景溫全是卿羽翼安石曰臣每稱景溫平直者但見韓琦用事朝廷士大夫號為有名者亦皆屈意交琦妻弟崔公孺獨景溫不肯為公孺少屈臣以此稱之及吳充為京西轉運使遇公孺若常人不知禮上因問吳充可為兩府否安石曰充



乃臣親家上曰不須避安石曰若以人望即吳充亦合為  
兩府今兩制如孫永韓維最為可者然其志未嘗欲與助  
至理也上曰充比維輩却曉吏事又曰兩府關人多須吏  
得數人安石曰陛下曾說蔡挺亦必可用惟有材之人敢  
作姦即最難察陛下但深考道理明用典刑則人雖有才  
而欲為姦者亦不敢萌姦心如司馬光輩又安能惑陛下  
也 九月庚子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曾公亮為司  
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殿使仍五日一奉朝請  
公亮初薦王安石可大用及同執政知上方向安石陰助  
之而外若不與同者置條例司更張政事一切聽之每違  
其子孝寬與安石謀議至上前無所異于是上益專信任

安石以其助已深德之故推曾公亮而沮抑韓琦御史至中書論青苗事公亮悅首不答安石厲聲與之往反由是亦以安石為專而公亮不預也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朝廷公亮曰上與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同已數加毀訾公亮雖屢乞致仕上輒留之公亮去亦弗勇安石黨友尤疾之至是以疾告速乞致仕于是乃聽罷相 庚戌司馬光登封乞許州及留臺上曰西京何如光曰恐非才不能了若朝廷差違又安敢辭因拜謝而退司馬光知永興軍及辭上諭光曰今委卿長安邊鄙動靜皆聞光曰臣守長安安知邊鄙上曰先帝時王陶在長安夏人犯大順賴陶得其實光曰陶耳目心力過

人臣不敢知識外事上曰本路民間利疾當以聞光曰謹奉詔光言青苗助役為陝西之患上曰助役惟行于京東西浙耳雇人充役越州已行矣十月職方員外郎鄧綰為集賢司理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綰故名維清雙流人舉進士高第遷寧州通判上書言陛下得伊呂之佐作青苗免役錢等法百姓無不歌舞聖澤臣以所見寧州觀之知一路一路觀之見天下皆然此誠不世之良法願陛下堅守行之勿移于浮議也又與王安石書及頌安石大喜白于上使乘驛詣關又累詔趣之比至上使數人迎于中牟八角順天門詞候之抵暮入門就舍詞候者夜飛奏于右掖門箴中進入詰旦召對時慶州方有夏寇綰進呈遣

事上問識王安石否曰不識上曰今之古人也又問識呂  
惠卿否曰不識上曰今之賢人也館退見安石欣然如舊  
交安石問家屬俱來乎館曰承急召未知所使不敢俱來  
安石曰何不俱來君不歸故官也後數日值安石致齋陳  
升之與馮京以館知造事奏呈知寧州館聞大恨公語朝  
士曰急召我來乃使我還知寧州也我已語介甫甚不平  
朝士問曰君今當作何官館曰我不失作館職或問君得  
毋為諫官乎館曰正自可以為之明日果有此命館自至  
京師不敢與鄉人相見鄉人皆笑罵館曰笑罵從汝笑罵  
好官我須為之尋又命館兼編修中書戶房條例 十二  
月己未開封府判官祠部郎中趙瞻知鄧州瞻因出使得

奏事上問曰卿為監司久乃知青苗法便也瞻對曰青苗法唐行之於李世擾攘中措民財誠便今陛下欲為長久計愛百姓誠不便王安石陰使其黨俞允諤瞻曰當以知雜御史奉待瞻不應由是不得留京師瞻時出使未還也

四年正月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為三路及京東常平本其當賑濟即以廣惠常平等倉所貯粟麥給之 二月知永興軍司馬光知許州先在永興奏乞災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催理詔提舉司催理如司農寺指揮不得施行光牒光之言不用遂乞判西京留守同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

仁程頌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伏望陛下  
聖恩裁處其罪若臣罪與范鎮同即乞依范鎮例致仕若  
罪重于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詔光移知許州光辭固請  
留臺久之乃從其請光自是絕口不復論新法 四月丁  
卯鄧綰言汝州事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  
吏重笞之又遣人特小劄示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  
行本州簽判管勾官徐公家以書諭諸縣勿使奉行詔令  
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案後收坐以  
聞富弼言臣凡三奏乞獨坐臣重責特賜矜貸其餘官吏  
第三奏乞于青苗事上但有違犯不以輕重亦合一面招  
認近又聞勘院推究職官見行移文牒往來次臣切覲朝

廷力行支散青苗錢斛必謂有利于天下然以臣所聞四方羣議此事利害多故臣愚意不願支散又緣臣為長吏不欲明明廢格新法將來台散夏料之時即指揮州司依例舉行又恐諸縣便行支散遂勘會得管勾錢斛官徐公家權觀察支使石夷庚各曾住諸縣李點偏識知縣縣令臣因家與書題不得支散兼令丁寧說向若妄亂廣行支俵將來人戶逃移帶却官本錢斛縣司上下公人必著攤賠兼徐公家石夷庚並曾執履若如此恐致不便臣即時叱去二人既不敢違臣指揮各曾因書傳以臣論意與諸縣遂亦不敢支俵昨來不散青苗錢斛其罪決不在他人而臣專主其事情狀甚明所以臣累奏乞獨坐重責正

為此也以臣今此招伏罪犯并奏事理並乞降下推院令  
照會取勘臣今且說青苗一事天下之人不以賢不肖皆  
知為害愈久愈深只是朝廷不知此亦無可奈何伏口況  
自初行法內外大小臣僚及被逐者諫官論列不一曲盡  
弊病又聞後來弊病轉多臣以老病昏塞不能一一條上  
但乞聖慈檢聚前後臣僚理會青苗文字集百官定議便  
見利害臣如此略具辨明者只為因朝廷根勘故難隱默  
即非強自文飾苟求免過所有今來本州不散青苗錢斛  
並是臣獨見情願當展謹雖死無悔其餘徐公叅以下州  
縣官吏只有不合隨順臣指揮愆過即望 聖慈察其情  
理別無深切特與矜恕又劉摯為監察御史裏行未及陞



對上言亳州官吏昨以往滯依散青苗本錢下本路轉運  
司差官取勘及今累月尚未結絕訪聞命官乃干繫人等  
在禁者甚衆遂成大獄驚駭物聽臣愚以謂本州官吏所  
犯止于不依限支散青苗錢其罪可以一言定非有晦隱  
難窮之狀而起獄不止有司未測朝廷風旨張皇事勢連  
逮證佐當此暑月殊可矜恤欲望速降指揮嚴責勘司須  
今日近團結其照證人逐旋先次踈放所責盛夏不敢淹  
延 六月乙丑司農寺言河北提點刑獄王廣廉請廣惠  
倉錢斛并入常平從之 甲戌富弼落使相以左僕射判  
汝州永城等七縣令佐等十八人皆銜替坐不行新法置  
獄勅治而有是命弼先許給假就西京養疾於是弼辭汝

州乞依先詔養疾西京上不許弼乃赴汝州仍以老病昏塞凡新法文字乞免簽書止令通判以下施行它日王安石為上言弼雖降責猶不失富貴之利何由沮姦又言行弼事要未盡法緣以方命強共工以衆恭流弼兼此二罪止奪使相弼生平自以寬恤百姓為事今所以不放稅其情可以見也

不放稅事見二月五日益安石誣

富弼之責也楊繪草詞云弼天付忠純安石大恨之八月癸酉司農寺言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以歲終考校升絀其管勾官即令提舉司保明上司農計功酌獎從之十一月戊子太常丞檢正中書刑房公事察訪淮南兩浙

路常平等事李攸之言臣所授勅專令體量官吏遲慢未盡察訪之意乞許臣採擇能吏隨才爲舉其有結行尤異者具以名聞從之 七年二月上忠依常平官吏多違法安石曰若依常平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今早入暮出給納役錢及常平度不過置五百員五百員不過十萬貫今歲收息至三百萬貫但費三十萬貫置官不爲冗費也上以爲然 四月丙戌王安石罷相韓絳代之呂惠卿參知政事安石執政六年會久旱百姓流離上憂見顏色每輔臣進對嗟歎慙慙益疑新法不便欲罷之安石不悅遂求去安石薦絳代已仍以呂惠卿佐之于安石所爲遵守不變時絳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 詳見信任王安

石下 是歲詔給青苗錢陸田以二月水田以三月 八年二月王安石再入相 四月先是上批問河北河東上等戶至今流移不絕或緣與下戶同保請常平錢穀保內人近困乏食多已逃散懼將來獨於戶下催理故一例遷避宜令所在體量以聞七年十一月丁酉也是日王安石以諸路體量狀進呈惟磁相州言有上戶流移多因災傷闕食或為分房減口初不緣下戶久常平錢穀餘皆曰無之安石遂白上磁相言上戶有逃移亦恐未實緣其奏稱或為分房減口豈得謂之逃移不知當時誰為陛下言此何不明著姓名令彼分析是何處有此事上曰忘記是誰言此安石曰彼既言之必有事實若有事實是州縣監司

合根究數獎若無事實如此誣罔之人存之何利陛下欲明目達聰乃容長此輩適足自蔽耳上曰如吳中復即已施行安石曰兩制奪一官何足以徵姦天下事如焚蕪下一把火又燬下一杓水即蕪何由熟也

神宗憂民至矣而王安石所言乃如此因具載之移去年十一月三日上批附此庶易于觀覽也

閏四月丙午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賒買借貸斛斗王安石謂韓絳曰此不可用絳曰民納不得須着寬恤及進呈安石曰近歲以來方鎮監司爭此寬恤百姓為事以希向朝廷指倉庫不足則連乞朝廷應副如預買紬絹自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去年李稷乃乞行倚閣朝廷因亦從之若

言災傷即祖宗以來豈是都不曾值災傷又賒買銀絹本  
因配買傷民遂令供抵當情願賒買韓琦執政十餘年固  
嘗值災傷不知曾倚閣預買否不知曾配買銀絹否近歲  
監司惟以媚民為事却不斟酌有無河北西路監司乃李  
稷吳審禮韓宗道李稷固已擅倚閣預買吳審禮韓宗道  
亦必不肯違俗但恐其過為寬貸以媚民昔蘇秦說齊侯  
厚葬以明孝高宮室以明得意用破弊齊今方鎮用心有  
如此者陛下豈宜不察上曰韓琦用心可知天時為飢乃  
其所願也前訪以北事乃云須改盡前所為契丹自然無  
事安石曰琦再經大變于朝廷可謂有功陛下以禮遇之  
可也若與之計國事此所謂故寵納侮上曰初亦不意琦

用心如此上嘗與二王擊毬戲賭玉帶頽曰臣若勝不用玉帶只乞罷青苗市易上不悅二王岐王顯嘉王頽十二月甲午上批諸路提舉管勾常平官自來未有明降著令畫一職守致轄下官司不知適從凡有舉動輒與轉運司一例申稟或非本管職事越次受理亦有受奏者上下勞獎宜參詳前後指揮以聞于是詔常平錢穀莊產戶絕土田保甲義勇農田水利差役坊場河渡委提舉司專勾轉運使判官兼領其河渠非為農田興修者依舊屬提點刑獄司九年十月丙午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為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十年司馬光以書與吳充言昔周公勤勞

王家坐以待旦跋胡虺尾羽敝口瘡終能為周家成太平之業立八百年之祚身為太師名播無窮子孫奄有龜蒙與周升降王夷甫位居宰輔不思經國專欲自全置二弟子方鎮以為三窟及晉室阡危身亦不免然則聖賢之心豈皆忘身殉物不自為謀哉蓋以國家興降則身未有不預其福者也顧衆人之識近而聖賢之慮遠耳如相公之用心固周公之用心也今若法疲而不更民疲而不恤萬一釐竊益多蜂蠆有毒則恐廟堂之位亦未易安居雖復委遠機柄均逸外藩外藩固非息肩之處乃至投簪解紱笑傲東山東山亦非高枕之地也然則相公今日救天下之急保國家之安更無所與讓矣救急保安之道苟不能



青苗免役保甲市場之法息征伐之謀而欲求其成效是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橐欲適鄢郢而北轅疾驅也充代王安石為相知天下不便新法欲有所變更嘗乞召還光及呂公著韓維蘇頌又薦孫覺李常程顥等十數人皆安石所斥退者故光遺以此書而充不能用光亦卒不起

元豐元年五月丙戌詔諸路州軍並差官一員管勾常平錢穀十縣以上二員分治即廣南無通判職官州軍委知州管勾其下縣點檢給納聽以曹官或知縣代之 二年五月戊子蔡確參知政事時宰相吳充議變法確爭曰曹參與蕭何有隙至參相漢一遵何約束且法陛下所建立一人協相而成之一人挾怨而壞之民何措手足乎充屢

屈法遂不變 五年十月壬申詔戶部右曹于京東淮浙  
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左藏庫外  
有元豐庫雜儲諸司羨餘錢自熙寧以前諸道榷酤場率  
以酌衙前之陪備官費者熙寧行役乃罷收酒場聽民增  
直以雇取其價以給衙前時有坊場錢至元豐初法既久  
儲積贏羨司農請歲發坊場百萬緡輸中郡三年遂於寺  
南作元豐庫貯之幾百楹凡錢帛之隸諸司非度支所主  
輸之數益廣欲以待非常之用焉

張舜民小史云神宗于崇政殿後設二十四庫以諸錢  
帛親置製庫錢其略曰在昔前朝儼抗孔熾嗟余小子  
共承厥志云云諸路分將置都作院河北設五都倉講

好高麗良以此也然功未施而上竊是天未欲幽薊之民  
歸於中國乎元豐庫或即崇政殿後庫當考實錄卷末  
云聚金帛內帑每庫以詩一字目之詩凡三十二字又  
別置庫賦詩二十字但不計庫名為門

六年正月壬寅戶部言准朝旨諸路提舉官散飲常平錢  
物自行法至今酌三年之中數取一年立為額歲終比較  
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疋石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  
七千七百七十二歛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  
九元豐三年散一千三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四歛一  
千五百萬四百二十二比較散增一百一十四萬八千三  
百四十二歛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豐四年散

一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畝一千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四比較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畝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畝少及散畝俱少處戶部下提舉司分析以聞食貨志同但增自熙寧立法之初至元豐末凡水旱賑卹飢饉之財用取具至今賴焉今不取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六十九